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建議股份拆細；及(b)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股份拆細；及(b)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以考慮批准(a)建議股份拆細；及(b)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新一般授權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主席要求就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股份拆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批准建議股份拆細之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權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權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新一般授權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威達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為控權股東，於4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67%)中擁有權益。因此，威達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新一般授權決議案。

因此，合共76,000,000股股份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新一般授權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新一般授權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有關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28,002,000 (100%)	0 (0%)
授予本公司董事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	28,002,000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梁啟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梁春燕女士、張偉權先生、鄭伯龍先生及常永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慶達先生、鄭孝仁先生及鍾偉光先生。